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实施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4日